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2019）泰律意字（长江材料）第 142 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 号财富金融中心 FFC36 楼，邮编：401121
Tahota Law Firm, 36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1, Fortune Avenue,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P.R.China, 401121
电话/Tel: 86-23-67887666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北京 | 上海 | 重庆 | 深圳 | 成都 | 济南 | 昆明 | 贵阳 | 西安 | 拉萨 | 天津 | 太原
香港 | 华盛顿 | 首尔 | 釜山 | 悉尼
Beijing | Shanghai | Chongqing | Shenzhen | Chengdu | Jinan | Kunming | Guiyang | Xian | Lhasa | Tianjin | Taiyuan
Hong Kong | Washington DC | Seoul | Busan

目 录

释 义.....	4
律 师 声 明.....	5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4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0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

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7年11月2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7年11月13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8年3月12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8年9月26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9年3月25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于2017年11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文）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9]8-286号《审计报告》。如无特殊说明，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前次审计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报告期	指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	---	---

注：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上述释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其他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具有相同含义。

律 师 声 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取得了相关支持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且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期限延长至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且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进行延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需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

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9]8-286号《审计报告》¹（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人民币98,764,796.44元、91,587,431.60元、92,408,794.76元、48,476,986.89元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仍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一）”所述的《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业务资质、资产权属证明、重大合同等资料，并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行政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性运行等方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

¹ 该《审计报告》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²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8,764,796.44元、91,587,431.60元、92,408,794.76元、48,476,986.89元。

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287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286号），确认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4）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5）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网站，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申报文

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性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会计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业务资质、资产权属证明、重大合同等资料并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公司内部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结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批准或许可、域外经营、业务变更、持续经营能力等相关情况。现将有关变化情况披露如下：

1. 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园长梦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园长梦	销售覆膜砂、压裂支撑剂、石英砂、陶粒、无机粘接剂、农机、农机设备及零部件；铸造辅助材料。	销售覆膜砂、压裂支撑剂、石英砂、陶粒、无机粘接剂；铸造辅助材料；货物进出口。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后）占营业收入（合并后）的比例分别为 88.93%、87.79%、86.33%、85.11%，其主营业务为：铸造用硅砂、覆膜砂和砂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铸造废（旧）砂再生技术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压裂支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另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凯米尔已完成剥离，不再系发行人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且最近三年内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

1. 园长梦经营范围变更

2019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园长梦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经营范围减少了“农机、农机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并取得了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9MA5U7C9W3A 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园长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5U7C9W3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熊帆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8-18
营业期限	2016-08-1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覆膜砂、压裂支撑剂、石英砂、陶粒、无机粘接剂；铸造辅助材料；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湖北荣泰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9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十堰长江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法定代表人由“熊杰”变更为“姚武李”，同日“熊杰”退出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名单，并取得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00585464248C 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荣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585464248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	十堰经济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姚武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11-16

营业期限	2011-11-16 至 2031-11-16
经营范围	覆膜砂、酚醛树脂、铸造辅助材料、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制造、销售;铸造用废砂回收再生利用;再生设备制造、销售;砂芯的生产、销售;铸件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3.发行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彰武长江矿业取得营业执照

2019 年 4 月 16 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彰武长江矿业取得彰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922MA0YKR705Y 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彰武长江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22MA0YKR705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章古台镇邵家村东大一间房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4-16
营业期限	2019-04-16 至 2039-03-20
经营范围	铸造硅砂开采、深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彰武矿业暂未开展相关业务。

4. 发行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彰武长江取得营业执照

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彰武长江取得了彰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922MA0YKWMM4N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彰武长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22MA0YKWMM4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章古台镇邵家村东大一间房168号
法定代表人	赵辉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4-17
营业期限	2019-04-17 至 2039-03-20
经营范围	铸造材料、陶粒、树脂陶粒、压裂树脂砂、压裂石英砂、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彰武长江暂未开展业务。

（二）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进行工商变更。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人以外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系
熊鹰	董事长	成都长江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大邑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孙公司
		宜宾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昆山长江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熊杰	董事 总经理	大邑长江	监事	全资孙公司
		常州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仙桃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凯米尔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企业

姓名	职务	发行人以外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系
		重庆威尔福进出口 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凯米尔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孙公司
李边卓	独立董事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副会长	独立董事任职单位
		北京唯诚万信矿山 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彭超	独立董事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 事务所	律师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安富	独立董事	重庆工商大学	副教授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长松	副总经理	昆山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济南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曹科富	副总经理	重庆北碚乡镇企业 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高管任职单位

姓名	职务	发行人以外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系
周立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铜梁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注：2019年7月10日，北京华意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法定代表人由“李边卓”变更为“孙一”，同日“李边卓”退出公司。现北京华意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177159005的《营业执照》。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新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更新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独立董事李边卓担任副会长的社团组织
北京唯诚万信矿山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边卓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有限公司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安富担任独立董事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超担任独立董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1）2019年3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南19011《综合授信协议》，载明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9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5日。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鹰、熊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南190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作为担保人）》，为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该《综合授信协议》下产生的业务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2）2019年3月10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展商业票据质押及贴现业务，发行人以收到的中石油和中石化及其下属单位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展票据融资业务。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鹰、熊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字兴银渝西保字20190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及其分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9 年 4 月 11 日，铜梁长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编号为“建渝碚最高额抵押（2019）第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 32 号的不动产为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期间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向公司提供融资（包括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 509.65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价值为 509.65 万元。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鹰、熊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熊帆、熊寅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建渝碚自最高额（2019）第 001、002、003、00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作为担保人）》，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项下产生的业务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1	凯米尔	115,315.70	销售水电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42,862.40	房屋租金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关联股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交易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允、合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允、合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1、不动产权证书变化

（1）昆山长江

2016 年 10 月 10 日，昆山长江原“昆国用(2009)第 12009109052 号”和“昆房权证蓬朗字第 151001080 号”的权属证书合并为产权证号

为“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317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2）常州长江

2017 年 8 月 17 日，常州长江原“坛国用 2015 第 5143 号”和“房权证常金字第 018459 号”的权属证书合并为产权证号为“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838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3）十堰长江

①2019 年 4 月 28 日，十堰长江原“十堰市国用（2009）第待 0003059 号”和“十堰房权证白浪区字第 10028499 号”的权属证书合并为产权证号为“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35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②2019 年 5 月 17 日，十堰长江原“十堰市国用（2009）第待 0003059 号”和“十堰房权证白浪区字第 10028517 号”的权属证书合并为产权证号为“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751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③2019 年 4 月 17 日，十堰长江原“十堰市国用（2009）第待 0003059 号”和“十堰房权证白浪区字第 10028500 号”的权属证书合并为产权证号为“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247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④2019 年 4 月 16 日，十堰长江原“十堰市国用（2009）第待 0003059 号”和“十堰房权证白浪区字第 10028501 号”的权属证书合并为产权证号为“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236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⑤2019 年 4 月 17 日，十堰长江原“十堰市国用（2009）第待 0003059 号”和“十堰房权证白浪区字第 10028502 号”的权属证书合并为产权证号为“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248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⑥2019 年 4 月 16 日，十堰长江原“十堰市国用（2009）第待 0003059 号”和“十堰房权证白浪区字第 100228503 号”的权属证书合并为产权证号为“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235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2、新增尚在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房产

序号	权利人	用途	房产坐落
1	十堰长江	居住	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城关镇北辰大道

鉴于襄阳亚新宏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拖欠十堰长江货款合计人民币 743,315 元，十堰长江、襄阳亚新宏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谷城光彩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以房抵债三方协议书》，约定：“谷城光彩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自愿以其名下位于谷城县城关镇北辰大道 40-1806#、41-1006#两套房产代襄阳亚新宏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清偿前述债务；谷城光彩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其拥有抵债房屋的所有权，抵债房屋不存在任何物权争议或瑕疵，且未设定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目前，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无其他变化。

（二）商标、专利、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公司	铸造废砂再生炉均匀送风装置	201320363329.5	实用新型	2013.06.24-2023.06.23
2	公司	型砂三维振动粉碎过滤装置	201320363469.2	实用新型	2013.06.24-2023.06.23
3	公司	一种环保型高强度树脂覆膜支撑剂的制备方法	201610560859.7	发明	2016.07.15-2036.07.14
4	公司	覆膜颗粒材料的生产装置	201820997340.X	实用新型	2018.06.26-2028.06.25
5	公司	树脂微波加热装置	201820997358.X	实用新型	2018.06.26-2028.06.25
6	十堰长江	一种裸浇锁紧装置	201821800001.4	实用新型	2018.11.02-2028.11.01
7	十堰长江	块智能集成刹车盘制芯装备	201821799979.3	实用新型	2018.11.02-2028.11.01

注1：上表内第1、2项专利系发行人受让于仙桃长江，并已依法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注2：上表内第3-7项专利系发行人原始取得，并已依法取得相关专利证书。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本所律师原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第1项公司拥有的如下注册商标已办理续展注册：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	CCRMM	第 4657559 号	第 1 类	2008.09.21-2028.09.2 0	公司

（三）受限财产变化情况

1. 固定资产受限变化情况

（1）常州长江

①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2018年4月23日，常州长江以其拥有证书编号为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9451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其签订的编号为01201492018620156《最高额借款合同（信用）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新《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长江的上述债务已清偿完毕，且上述受限土地使用权已解除抵押。

②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2018年4月23日，常州长江以其拥有证书编号为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8385号的房屋为其签订的编号为01201492018620157《最高额借款合同（信用）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新《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长江的上述债务已清偿完毕，且上述房屋已解除抵押。

（2）铜梁长江

2019年4月11日,铜梁长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编号为“建渝碚最高额抵押(2019)第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证书编号为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153163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于2019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1日期间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向公司提供融资(包括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509.65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价值为509.65万元。

2.受限票据变化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受限票据期末账面价值6,800,000.00元,形成原因: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签订票据质押合同,以680万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对应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

3.受限货币变化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受限货币期末账面价值为11,040,000.00元,主要系票据保证金。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不动产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房屋租赁合同最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情况
1	公司	重庆旭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恒大·中渝广场2幢第10层3号办公楼	469.28	2017.2.20 至 2020.2.19	第一年至第二年租金 30500元/月；第三年租金 32300元/月	办公室	201房地证2015字第 035277 号
2	公司	四川弘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威远县严陵镇城南工业集中区建安东路221号（3#车间）	1700	2019.5.20 至 2020.5.19	厂房年租金 合计326400 元	仓库	未取得（注1）
3	大邑长江	成都金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兴业五路的厂区内东北地块	2,093.00 厂房及 2,129.00 土地	2014.1.1 至 2023.12.31	厂房租金 2016年12月31日前为10元/m ² /月，土地租金2016年12月31日前为5元/m ² /月，后续再约定	厂房	未取得（注2）
4	大邑长江	成都川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大邑经济开发区干溪路36号	700.00 及5间宿舍	2017.9.30 至 2019.9.29	厂房年租金 合计 75,600 元；宿舍年租金 合计 12,600 元。	仓库及宿舍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20870 号
5	昆山长江	泉顺发木业（中国）有限公司	昆山兵希开发区樵成路18号的厂区共计36亩及厂区内所有的建筑	12,622.56	2014.3.16 至 2024.2.15	第1年至第4年，年租金 2,200,000元；第5年至第7年，年租金上涨5%；第8年至第10年，年	厂房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1531 94号、3011531 95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情况
						租金在上年基础上上涨5%		301153196号
6	十堰长江	湖北一专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湖北一专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14#车间	2,200.00	2018.10.10至2019.10.9	年租金264,000.00元	车间	鄂(2016)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0000368号
7	宜宾天晟	四川省宜宾昌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四川宜宾高县沙河镇街道	4,000.00	2018.5.1至不定期(注3)	年租金240,000.00元;从2018年11月25日起税后228,000.00元	仓库	未取得

注1:该仓库系四川威远石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建在其自有土地之上(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威国用(2015)第8308号)。尽管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亦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但出租方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

注2:该厂房系成都金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建在其自有土地之上(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大邑国用(2015)第887号),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尽管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亦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但出租方均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

注3:该仓库租赁期限届满,宜宾天晟与四川省宜宾昌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破产管理人未签订新的租赁合同，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天晟仍在使用该仓库且四川省宜宾昌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未提出异议。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应认定原租赁合同有效，且原合同的租赁期限改变为不定期。

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尽管存在部分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未履行备案手续等情形，但出租方均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备案登记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不会对合同效力产生影响；大邑长江租用的成都金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的厂房已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双方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宜宾天晟租用的两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均系用作仓库，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以上不动产对其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情况不存在其他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下列合同：（1）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金融、借款合同；（2）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3）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1. 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审计报告》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2018年8月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2018年渝高字第3191180702号《授信协议》，载明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

（2）2019年3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南19011《综合授信协议》，载明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9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5日。

2. 承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南19011《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总协议》。

（2）2019年5月9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MJZH20190509000391《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3）2019年7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编号为建渝碚银承（2019）第002号《银行承兑协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开立金额总计39,6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

3.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重大的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1）发行人

① 2018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渝高字第 319118070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证书编号为渝（2018）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813 号、渝（2018）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712 号、渝（2018）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872 号的房产为其签订的编号 2018 年渝高字第 3191180702 号《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②2019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渝西保证金字 2019011 号《保证金协议》，发行人以保证金为其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渝西票据池 2019011 号《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及其分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③2019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渝西质字 201901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商业汇票为其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渝西票据池 2019011 号《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及其分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④2019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编号为建渝碚保证金质押（2019）第 002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发行人以保证金为其签订的编号为建渝碚银承（2019）第 002 号《银行承兑协议》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2）昆山长江

2019 年 3 月 5 日，昆山长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分行签订编号为南 1901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南 19011《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铜梁长江

2019 年 4 月 11 日，铜梁长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编号为“建渝碚最高额抵押（2019）第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 32 号的不动产为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期间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向公司提供融资（包括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价值为 509.65 万元。

4.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9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向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压裂用石英砂，并签订编号为 CCRMM-ZCJ-20190604 号《产品购销合同》，合同金额：按实际收货数量结算。

（2）2019 年 5 月 9 日，常州长江向山东宇世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树脂，并签订编号为 CCRMM-CZ-2019CG1063《产品购销合同》，合同金额：2,289,000 元。

（3）2019 年 5 月 3 日，青川九晟向青川县龙泉硅砂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石英砂，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CCRMM-JS-2019005-07 号《产品购销合同》，合同金额：按实际收货数量结算。

（4）2019年4月12日，十堰长江向通辽市大林型砂有限公司采购烘干擦洗砂，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CRMMSY2019/4.12号《产品购销合同》，合同金额：按收货实际过磅磅单数量结算。

（5）2019年4月26日，大邑长江向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铸造用烘干石英砂，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CRMM-DY-2019005-06《产品购销合同》，合同金额：按实际收货数量结算。

（6）2019年5月13日，宜宾天晟向盐津中辉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石英砂，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YBTS-ZH-20190513《产品购销合同》，合同金额：按实际收货数量结算。

5.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本所律师认为重大的销售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物资分公司签订编号为XNS08MM2019-WCZ-XY-KJ-12-053《川南页岩气开发项目压裂用石英砂采购框架协议》。合同标的物：压裂用石英砂；合同金额：按实际订单为准；履行期限：2019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6日。

（2）2019年6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签订编号为WZ-PM-HG-191827《买卖合同》。合同标的物：压裂用石英砂；合同金额：11202600元；履行期限：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2019年4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9-115《买卖合同》。合

同标的物：压裂用石英砂；合同金额：暂计为 14003232 元，实际结算金额按实际订单为准；履行期限：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019 年 3 月 25 日，常州长江与江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JTCJ2019XS031《工矿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标的物：覆膜砂；合同金额：按实际订单为准；履行期限：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2019 年 4 月 17 日，常州长江与常州中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9-采-0411《物资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物：覆膜砂；合同金额：1533740.07 元；履行期限：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6）2019 年 5 月 24 日，常州长江与安徽全柴天和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JTCJ2019XS045《工矿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标的物：烘干砂；合同金额 4140000 元；履行期限：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2019 年 4 月 1 日，后旗长江与沈阳金安铸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HCJXS201904022《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标的物：焙烧砂、烘干砂；合同金额：按实际订单为准；履行期限：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2019 年 7 月 1 日，十堰长江与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DFCV-MS-2019-LF0782-X154《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物：烘干砂、覆膜砂等；合同金额：17698800 元；履行期限：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9）2019 年 5 月 1 日，仙桃长江与湖北六和天轮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LTL-0302-20190218《湖北六和天轮铸造原辅材料采购

合同》。合同标的物：覆膜砂、砂芯等；合同金额：按实际订单为准；履行期限：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10）2019年3月25日，昆山长江与嘉善吉成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ks-fms-20190326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标的物：原砂、覆膜砂；合同金额：按实际订单为准；履行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1）2019年3月25日，昆山长江与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ks-fms-20190326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标的物：覆膜砂、再生砂；合同金额：按实际订单为准；履行期限：2019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31日。

（12）2019年4月8日，昆山长江与无锡径州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ks-fms-20190410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标的物：覆膜砂、再生砂；合同金额：按实际订单为准；履行期限：2019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30日。

（13）2019年6月3日，仙桃长江与六和金属（湖北）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CCRMM190311 《订购合约》。合同标的物：覆膜砂、原砂；合同金额：按实际订单为准；履行期限：2019年6月3日至合同履行结束。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本所律师认为重大的建设工程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2019年4月8日，湖北荣泰与十堰鼎寅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十堰“环保覆膜砂生产和循环再生砂处理项目”一期（6#厂房）建设工程；合同金额：

5900000 元。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的违法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131,005.74 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61,035.24 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上述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为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重大资产变化为发行人新设了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

除上述重大资产等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8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修改章程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情况变化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1、《关于对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2、《关于公司股份托管的议案》；3、《融资管理制度》；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财务审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三）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融资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

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三）”。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16%
资源税	原砂销售量	4.50 元/m 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25%、 16.50%

（二）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变化情况如下：

1. 宜宾长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

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相关规定，2019 年 1-6 月宜宾长江按照小微企业进行所得税预缴，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补贴收入 (元)	文件号	文件名
1	重庆长江	优秀企业补贴	17000.00	童家溪委发 (2019)9 号	中共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委员会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
2	十堰长江	福利企业退税款	402960.00	十经税通 〔2019〕 164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3	十堰长江	2018 年纳税先进 奖励	40000.00	十开发 (2019)1 号	中共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
4	十堰	十堰高新技术产	20000.00	十开管发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补贴收入 (元)	文件号	文件名
	长江	业开发区高新技术局高新补贴		(2017) 9 号	发《关于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转型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5	十堰长江	十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局补贴款	20000.00	十开发办 (2019) 28 号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司关于印发《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四个黄金十条》的通知
6	仙桃长江	研发费用补助款	50000.00	鄂财企发 (2018) 15 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支持企业研发活动后补助) 的通知
7	仙桃长江	高企奖励资金	100000.00	仙政办发 (2017) 25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加快发展的意见
8	常州长江	2018 年第二批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200000.00	坛财联字 (2019) 16 号	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二批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
9	常州长江	2018 年设备投入奖励	100000.00	坛工信 (2019) 13 号	关于对2018年度相关工业企业及单位予以奖励的通知
10		鼓励企业做大规模奖励	50000.00		
1		自愿性清洁补贴	2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补贴收入 (元)	文件号	文件名
1					
1	成都	2019 年第一季度	300.00	郫就发	成都市郫都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
2	长江	失业动态补贴		(2018)9 号	更新失业动态监测样本点位的通知
合计			1020260.0 0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取得的新增财政补贴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取得相应的书面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它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变化情况如下：

1. 青川九晟

青川九晟项目名称为“50 万吨/年压裂支撑剂和精密铸造砂项目”。2018 年 10 月 29 日，青川九晟已取得青川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

《关于50万吨/年压裂支撑剂和精密铸造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建发〔2018〕40号），载明：“项目经青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2018-510822-30-03-276757〕FGQB-0104），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设施认真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针对污水、废气等均采取了有效措施。2019年3月项目建设完成并进入试运行。目前项目整体运行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环境污染投诉，未因环保问题遭受行政处罚。

2019年5月15日，青川九晟与专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元天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检查，并于次日出具《50万吨/年压裂支撑剂和精密铸造砂项目竣工验收意见》。2019年5月28日，广元天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就该项目废水、废气等进行检测，并出具了编号为“天环检字（2019）第148号”《检测报告》，报告载明各项检测结果均达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川九晟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情况不存在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技术监督有关的其他新增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经核查，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新增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论述了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行政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如下：

1. 2019 年 7 月 19 日，天津东疆海关对发行人子公司园长梦贸易有限公司作出津东关缉（政）查/违字〔2019〕007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定：园长梦贸易公司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共五次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宝珠砂申报退税率与实际不符，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天津东疆海关对五次行为并处罚款 16000 元，目前该笔罚款已缴纳。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1 的规定：“（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园长梦本次处罚：（1）罚款数额较小，情节较为轻微，且天津东疆海关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对园长梦作出了从轻或减轻处罚；（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园长梦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数据，园长梦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所有涉案货值为6.103万美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额的0.02%（按2019年6月2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未对社会及海关管理制度产生极为恶劣的影响。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新增违法行为不构成《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属于《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受到的上述 1 项行政处罚外，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新增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新增的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更新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中按照重要性标准已披露了金额较大诉讼。现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较大诉讼（诉讼标的额超过 100 万元或性质重大）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1.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论述，北京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北京仁创”）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做出的（2018）京 73 行初 2095 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未审结。

2. 鉴于北京仁创据以起诉十堰长江侵权的依据“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有效性尚存在不确定性，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作出 2017 鄂民初 33 号之四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北京仁创公司的起诉。

3. 鉴于北京仁创据以起诉昆山长江侵权的依据“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有效性尚存在不确定性，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作出（2019）苏民终 271 号《民事裁定书》：一、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 05 民初 52 号民事判决；二、驳回北京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起诉。该判决为终审裁定。

除上述 3 起重要诉讼外，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诉讼或仲裁。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公司与相关方的专利纠纷事项所出具的承诺

为彻底消除上述专利纠纷事项对公司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鹰和熊杰特承诺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的所有产品均系公司在行业公知技术的基础上经过自行研发而形成的自有技术进行生产的，不存在侵犯北京仁创的相关专利权的情形。

（2）如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侵犯北京仁创的相关知识产权，并因此而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该等纠纷或诉讼、仲裁而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诉讼、仲裁等行为支付的律师、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

（3）本人承诺自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就上述知识产权纠纷作出终审判决或裁决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上述所有应由公司承担的所有侵权损失及诉讼费用等。

（4）本人承担上述损失、成本与费用，不需要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也即不需要公司承担因上述纠纷或诉讼、仲裁产生的任何损失、成本与费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除北京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十堰长江侵害专利权

纠纷、北京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昆山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北京仁创砂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与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三案外，未收到其他有关知识产权类侵权纠纷的起诉、上诉状。

公司已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实、详尽的陈述和披露，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公司涉诉产品销售收入及所获收益占其同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重较低，上述诉讼纠纷最终结果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四）董事长、总经理未了结重大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样本等资料，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821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社会保险费缴

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人数		821
养老 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68
	实际参保比例	93.54%
医疗 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68
	实际参保比例	93.54%
工伤 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68
	实际参保比例	93.54%
失业 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67
	实际参保比例	93.42%
生育 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67
	实际参保比例	93.42%
住房公积金	实际参保人数	768
	实际参保比例	93.5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 54 名员工未完整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如下：（1）3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1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由原单位依法缴纳，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3）16 名新入职员工，正处于试用期，公司拟于上述员工转正后即补办社会保险缴存手续；（4）2 名外籍员工无需在中国缴纳社会保险；（5）1 名员工选择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

(6) 1 名员工不愿意缴纳。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 5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1) 3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不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 1 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由原单位依法缴纳,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3) 16 名新入职员工,正处于试用期,公司拟于上述员工转正后即补办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4) 2 名外籍员工无需在中国缴纳住房公积金;(5) 1 名员工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另有 1 名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退休返聘的员工、外籍员工、由原单位缴纳、新入职员工、因个人原因自行参保和极少数不愿意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他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针对上述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鹰、熊杰已出具《承诺函》: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规章等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缴纳了其应缴的社会保险,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

劳务协议，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劳动和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编制和讨论工作，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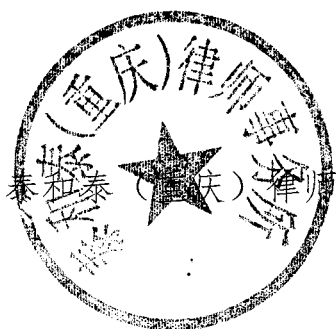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同意之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王蕾

王蕾

经办律师： 刘志强

刘志强

经办律师： 梅映雪

梅映雪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